

期權結算規則

第四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404A	儲備基金用途
<u>404B</u>	<u>儲備基金限額</u>
405-410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11	儲備基金供款的最高當時責任
<u>411A</u>	<u>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u>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每日按金」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在每個交易日系統終止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未平倉及交付責任的應付總額，及在期權買賣交易規則，結算規則和結算運作程序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每日按金」是指包括結算運作程序第 9.2.4，9.2.5 及 12.5 條中所列明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的任何額外按金；

「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指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儲備基金限額」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 404B 條，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儲備基金限額

404B.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1.2.2 節計算儲備基金金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考慮相關適合的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數據及當時市況)，不時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一個金額為儲備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潛在所需的最大金額，即儲備基金限額。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06.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一定的儲備基金供款水平，該供款水平乃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基於未平倉總額及估計的市場波動情況，以及獨立於該等持倉及波動情況的任何最低儲備基金所需規模以及儲備基金限額而考慮（但不限於）所需的儲備基金規模後全權決定並認為合適的水平。為求維持儲備基金在一個恰當規模，當時由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並要求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基金作出供款的數額，乃屬於此等結算規則內所指的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411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其任何資源撥入儲備基金。撥款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儲備基金的使用及運用次序

413.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用儲備基金的其他可動用資源，包括該等載於結算規則第 205(4)、(5)或(6)項的情況下，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將運用於結算規則第 412 項所允許的付款，運用的先後次序如下：

- (1)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失責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如適用）；
- (2) 貸記入儲備基金的利息收入；

(2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源:

- (3)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4)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
- (5) 根據結算規則第 205 條的保險單安排下的數額；及
- (6) 根據結算規則第 205 條的擔保或信貸排下的數額。

儲備基金賬戶

413A. 所有貸記於

(1) 儲備基金名下的款項；以

(2)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

(3) 不時為儲備基金提供財政資源支持而安排的一切擔保、貸款或保險單，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會記載於獨立記錄內。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付或該付的儲備基金供款記錄於一個獨立賬戶內。

第六章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期權金、交收額及按金的計算

60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任何時間盡力確保於每一個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前，適當資料如：

- (1) 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應繳付或應付予其之期權金額及交收額；及
- (2) 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應繳付的每日按金數額，或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計算其金額所需要的適用資料；

可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透過期權系統檢索，或透過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渠道提供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按金、期權金及交收額

611. 受此等結算規則的限制，在每個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 (1) 各到期應付期權金、交收額或每日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付該等期權金或收額或就每日按金(不包括任何根據結算運作規則第 9.2.4，9.2.5 或 12.5 條的須付額外按金)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根據結算運作規則第 9.2.4，9.2.5 或 12.5 條，須於上午十一時前就任何須付的額外按金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